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資料，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節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供認購及購買。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發表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須遵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遵照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的配售價)。有關包銷商以及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發售，預期配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於定價日(預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當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透過達成協議而釐定。

倘配售價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協定，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將僅於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概無任何與配售有關的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銷售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或獲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因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概無亦不會建議於短期內尋求任何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必須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因此，總數為3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包括(i) 2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ii) 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合共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將根據配售可供認購。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章，倘自登記申請結束日期後三星期屆滿後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可能通知我們的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星期)前，聯交所拒絕批准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配發將告無效。

除非獲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

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資格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遵照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安排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股息將根據我們名冊分冊所載，以港元派付予股東，並以平郵寄往每名股東的註冊地址，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銷售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僱員、高級人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債務承擔責任。

配售結構

配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為中文。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列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目經約整。因此，表格內行及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有關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則金額可能經上調或下調。

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